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25-111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科技”）及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乾照”），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本次公司为乾照科技提供 1 项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2）本次公司为扬州乾照提供 1 项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乾照科技属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乾照科技、扬州乾照、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经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

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不含项目贷），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前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国际银行厦门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基于与乾照科技签署的《授信总合同》为乾照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为扬州乾照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前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1194351M

3、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0 日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19 号 301 单元

5、法定代表人：火东明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LED）及 LED 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光电、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12-31（经审计）	2025-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537.36	123,031.69
负债总额	129,049.99	112,893.29
净资产	8,487.37	10,138.41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541.42	140,431.49
利润总额	4,362.16	1,680.91
净利润	3,255.03	1,374.92

注：本公告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10、诚信情况：乾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6853225890

3、成立时间：2009 年 02 月 19 日

4、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东风河西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徐晓刚

6、注册资本：58,200 万元人民币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12-31（经审计）	2025-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314.91	178,800.40
负债总额	29,477.90	39,881.28
净资产	138,837.01	138,919.12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644.43	53,837.55
利润总额	7,521.24	-1,266.50
净利润	6,910.36	-633.38

10、诚信情况：扬州乾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被担保人/债务人：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5、债权确定期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等。以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被担保人/债务人：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8,000 万元人民币

5、债权确定期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乾照科技、扬州乾照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85,391.7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4%。除前述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